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3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保支治欠 工作安排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所属各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领导力度，按照中、省对当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部署，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广厦控股集团要求，经研究，集团公司决定成立农民工工资保支治欠工作领导小组，以确保各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解 刚

成员：张 平 王加福 梁 栋 贾建虎 张长江
徐金托 胡小金 阎明阳 刘宝平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按照省厅和集团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保支治欠相关规定，落实文件精神，制订在集团公司范围内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和措施；

2. 全面摸排、统计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促各单位制订相应支付保障方案；

3. 协调解决各单位、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

三、有关要求：

1. 各单位、项目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农民工工资保支治欠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在春节前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及时支付到位，不得出现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现象；

2. 各单位总经理为农民工工资保支治欠工作第一责任人，须安排一名公司领导专项负责此项工作，确保落实到位；

3. 各单位要在近期对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专项台账；

4. 各项目经理部要加大工程计量支付和资金回笼工作力度，严禁以工程款不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要时筹措专项资金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

5. 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各单位、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集团公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报告；

6. 各单位要切实关注农民工工资支付动向，坚决杜绝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引发的上访、堵门、闹事等不良影响事件。否则，将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总经理、项目经理责任。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保支治欠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确保年底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特此通知。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抄送：集团工会，集团各领导，人力资源部，财务资金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共印 32 份